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6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本案未拆除正殿建築物之歷年人員疏失再檢討乙節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重新檢討後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3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，會議結果該處旗山工作站林前主任○炬因已亡故，不予追究；林前主任○德、王前主任○山、宋前技術士○忠、黃前技術士○添、劉前技術士○光、吳前技士○村、林前課長○全等 7 人，應各申誠 1 次，靳前技正○勝前於 96 年 11 月申誠 2 次，不另追究；蔡前技術士○名申誠 2 次。</p> <p>二、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善盡管理職責，提出檢討改進措施，業完成天上宮建物主體拆除及復育造林工作事宜，現場係以林業經營方式栽植適合當地生長的大葉桃花心木 200 株、印度紫檀 400 株、光臘樹 300 株及檉木 100 株，合計 1,000 株，以營造複層林，儘速發揮其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等公益功能，不僅使國有林地回復原來用途，維護國土保安長遠利益，並且彰顯公權力，增進政府形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8.5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